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129号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 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集团”或“公司”）于2017年5月2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8月6日分别发行了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玛01”）、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金玛02”）、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7金玛03”、“17金玛04”）、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7金玛05”）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玛01”），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进行信用评级。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10月12日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由BB下调至CC，将“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2019年3月15日公告的“17金玛01”、“17金玛02”、“17金玛03”、“17金玛04”、“17金玛05”和“18金玛01”的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通过议案显示，由于金玛集团触发了上述债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交叉违约保护等条款，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债项自议案通过之日起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金玛集团除偿还上述债项本息外，还应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2019年4月22日，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204民初8080号



民事裁定书，由于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公司被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9)辽 0204 执 1790 号。

2019 年 4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玛集团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1）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重大资金周转困难事项；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取得新的外部融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货币资金短缺。公司尚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2）审计范围受到限制：2018 年 9 月，公司受到关联企业天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资金拆借的影响，出现资金危机，至今银行贷款利息及债券利息无法正常支付，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公司部分财务人员离职，造成部分财务工作停滞，已经无法正常进行财务凭证、账簿及报表核算管理工作。相关内外部支持性证据及信息无法获取，并且也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重要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为“无重要的承诺及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受外部条件限制，也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认定其披露的准确及完整。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9.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9.89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5.78 亿元，净利润为 1.0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 亿元。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金玛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将“17 金玛 01”、“17 金玛 02”、“17 金玛 03”、“17 金玛 04”、“17 金玛 05”和“18 金玛 01”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CC 下调至 C。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面临的流动性压力、上述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筹措情况等事项继续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